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200992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112至113年度「新竹好好租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

依據：「新竹好好租新竹市青年租金加碼補貼計畫」。

公告事項：

- 一、受理單位：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電話03-5285160，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46號3樓。
-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三、受理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下載紙本申請書網址：<https://urban.hccg.gov.tw/ch/home.jsp?id=20054&parentpath=0,19,20050>）並備妥相關文件，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臨櫃申請，或以掛號郵寄辦理（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四、加碼補貼對象及條件：
 - （一）申請及補貼年度需設籍並租屋於新竹市為限。
 - （二）為內政部營建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所列之基本補貼標準第三級核定戶（家庭成員1人且未滿40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五、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三)租賃契約影本(租賃日期須於申請時仍有效)。

(四)112至113年度「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函(租金補貼尚在核撥中)。

六、審查標準及補貼金額：

(一)申請時應備齊檢附文件，由業務單位就所具補貼條件進行審查。

(二)符合本補貼者，自發給核定函後三個月內，一次性撥入當年度補貼金額新臺幣6,000元，至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三)本補貼當年度公告以補貼一次為限。

七、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文件負責，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不正當方法使本處核發本補貼者，除撤銷或廢止核定發給本補貼之行政處分，已補貼者應繳回補貼款，其有犯罪嫌疑者，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八、本計畫自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申請案因政策變更、預算增減、補助調整等因素致本計畫有修正必要者，將適用修正後之計畫，申請人不得異議。

市長 高虹安